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24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朱淇峰

楊惠如

一、(1)債務人朱淇峰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4,203,80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3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(2)債務人朱淇峰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174,5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3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如債權人對債務人朱淇峰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應由債務人楊惠如負清償責任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6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9 另行聲請。

10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人於收受本
11 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2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3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5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